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綦编〔2013〕6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局管理体制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局主要职能职责有：

1.宣传贯彻国家关于公租房、廉租房、直管公房等保障性住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

2.具体组织实施区政府确定的公租房、廉租房、直管公房房源储备、投放计划，配合实施公租房、廉租房、直管公房的政策性资金安排；

3.负责公租房、廉租房、直管公房申请对象的审核、建库、轮候、配租和购买、出售、回购及交易审核工作；

4.配合制定公租房、廉租房、直管公房租金标准、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审核公租房销售价格；

5.负责公租房、廉租房、直管公房的租金收取、营业用房公开招租等经营管理；

6.负责公租房、廉租房、直管公房的住用安全，开展排危解困、大修和日常维护；负责公租房、廉租房、直管公房以共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7.建立公租房、廉租房、直管公房管理信息系统，统计、分析有关住房保障情况；负责公租房、廉租房、直管公房的档案管理；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局设置6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财务科；3.房屋保障政策科；4.资产管理科；5.租金征收科；6.建设维护科。

  （三）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6,777.18万元，支出总计6,777.1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2,169.93万元、 下降24.3%，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保障房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3,949.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17.50万元，下降50.4%，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保障房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49.44万元，占100%，年初结转和结余2,827.74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2,278.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7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安居工程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71.28万元，占64.6%；项目支出806.95万元，占35.4%。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498.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76.01万元，下降32.6%，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保障房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77.1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69.93万 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保障房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49.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17.50万元，下降50.4%。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保障房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2,228.92万元，增长129.5%。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安排保障房安居工程项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827.74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8.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7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安居工程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 减少6,117.25万 元，下降72.9%。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安居工程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498.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76.01万元，下降32.6%，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78.56万元，占6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0.22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结转下年支付。

（2）科学技术支出7.20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2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功能调整。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58.65万元，占1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6.00万元，增长3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76.72万元，占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12.16万元，占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76万元，下降57.4%，主要原因是维修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6）住房保障支出457.10万元，占2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132.50万元，下降93.1%，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1.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03.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4.35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67.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76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费、公车运行费、差旅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7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5万元，下降14.8%； 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52万元，下降24.5%，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公车管理，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要求和标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庆未发生因公出境费。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日常巡察、汛期排查，租金征收，资产清查，入户调查等。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59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严格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0.75万元，主要用于区内外相关部门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5万元，下降64.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要求和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增加部门之间工作开展。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未安排因工出境人员；未新购置公务用车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155人，均为国内公务接待。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48.38元，车均维护费3.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77万元，下降75.5%，主要原因是培训项目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9个一般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530.2万元。主要涉及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保障房配租管理及组织排危抢险；保障房配套建设；优抚人员住房补贴等经费，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优抚公租房补贴 | | | | | | 自评总分 （分) | | | 99 | |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 重庆市綦江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 | 张凌云：85890097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 | | 全年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 | | | | 15 | | | 100 | | | 10分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资金 | | 15 | | | | 15 | | | 100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2020年优抚军人按政策享受租赁补贴 | | | | | | 保障了2020年优抚军人租补贴，共建和谐社会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 | 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 | | 得分系数（%） | | 指标得分 （分) | |
| 优抚对象 | | 人 | 40 | | | 200 | | 268人 | | | | 100% | | 40 | |
| 优抚补贴 | | 元 | 40 | | | 15万 | | 19.5万 | | | | 100% | | 4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10 | | | 100 | | 90% | | | | 9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肖春 | | | | | 绩效评价负责人：熊英模 | | | | | | 经办人：张凌云 | | |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重点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未做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90097